

项目编号：XYRBJ-（2025）082

编写宝鸡市医养结合服务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编写宝鸡市医养结合服务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潜在供应商应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在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6 楼 6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RBJ-（2025）082

项目名称：编写宝鸡市医养结合服务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编写宝鸡市医养结合服务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编写《宝鸡市医养结合服务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编写宝鸡市医养结合服务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绿色发展战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编写宝鸡市医养结合服务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3-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4.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5. 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3-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在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6楼606室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6楼6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6楼6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125号行政中心1号楼

联系方式：0917-3260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6楼606室

联系方式：19145335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倩

电话：191453351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宝虢路 125 号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人：财务科 电 话：0917-3260252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606 室 联 系 人：杨倩 电 话：19145335117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 3. 1	磋商范围	编写宝鸡市医养结合服务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实施方案，以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名义向省发改委、省卫健委报送《宝鸡市医养结合服务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1. 3. 2	服务期限	15 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医养结合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要求，协助参加省发改委等部门组织的评审答辩，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宝鸡市列入“医养结合服务城乡统筹发展”建设城市予以支持。
1. 4. 1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4.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

		<p>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p> <p>5.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p>
1. 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8:00-12:00，14:00-18:00（周末、节假日休息）。
1. 9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 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磋商内容及要求等相关材料。
2. 2.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0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为：190000.00 元 采购最高限价：19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投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账户如下： 户 名：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宝鸡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账 号：2603025319200027662 转账事由：“***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供应商须与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系确认是否到账（联系电话：19145335117），并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投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 盘 word 和 PDF 签字盖章格式）：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供应商全称。
4.1.3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投标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30分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606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30分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606室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8	公示期	1个工作日
9	开标携带原件	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查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2.4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财务状况报告
5. 税收缴纳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
7. 信用记录
8. 控股管理关系
9. 书面声明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4.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服务方案
2. 类似业绩

3.2 磋商报价

3.2.1 报价标准及依据：企业自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2.2 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及其配套技术的所有费用。

3.2.3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等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5 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总价”表中的磋商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3.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第3.4.8条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3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

及方式办理。

3.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未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4.6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服务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在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回时间参照3.4.6条款）；

3.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 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5)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4.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为 word 和 PDF 签字盖章格式。

3.6.5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3.6.4、第 3.6.5 项和第 4.1.2、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人；

(3) 宣布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签到名单；

(4)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 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身份进行查验；

(6)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7) 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评审。各投标供应商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被授权范围内。评标委员会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8) 磋商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

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3.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的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5.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3.5.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3.5.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

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重大缺项；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3.5.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3.6.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6.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6.3.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单位，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5.4 事实依据；

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7 质疑答复

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9.8.3 联系部门：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4 联系电话：19145335117

9.8.5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606 室

10. 其他

1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投标供应商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0.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 成交单位确定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4 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原则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三、政策性扣减

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

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附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附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六、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附件 2.1.1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1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无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及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2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价格、服务方案、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评价要素
磋商价格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价}) \times 10$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磋商)</p>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服务方案 (85 分)	<p>1. 对项目的理解与定位 (13 分) 精准把握宝鸡城镇医疗资源富集与农村服务短板的现状，明确城乡统筹核心痛点，定位贴合“健康宝鸡”建设目标，合理得 8.1-13.0 分，较合理得 4.1-8.0 分，一般得 0-4.0 分。</p> <p>2. 总体框架与核心内容 (15 分) 框架涵盖资源布局、服务模式、政策标准、支撑保障等核心模块，内容符合国家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要求，且针对性回应宝鸡“医养共体”等本地需求，合理得 10.1-15.0 分，较合理得 5.1-10.0 分，一般得 0-5.0 分。</p> <p>3. 城乡差异化实施路径 (13 分) 城镇方案突出提质增效与模式创新，农村方案聚焦设施完善与服务延伸，包含具体落地举措（如村级医养服务点建设、城乡人才结对），路径可操作性强，合理得 8.1-13.0 分，较合理得 4.1-8.0 分，一般得 0-4.0 分。</p> <p>4. 质量控制与风险应对 (12 分) 建立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含城乡统一标准），明确风险防控措施（如政策落地阻力、资源整合难点）及应急预案，合理得 8.1-12.0 分，较合理得 4.1-8.0 分，一般得 0-4.0 分。</p> <p>5. 进度计划与时间节点 (12 分) 进度安排合理，明确调研、起草、论证、修改等关键节点，符合工作推进周期要求，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得 8.1-12.0 分，较合理得 4.1-8.0 分，一般得 0-4.0 分。</p> <p>6. 团队配置 (10 分) 横向对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按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合理得 6.1-10.0 分，较合理得 3.1-6.0 分，一般得 0-3.0 分。</p> <p>7. 服务承诺 (10 分) 承诺按要求完成意见编制、配合专家论证及修改完善，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限，承诺内容具体可落地，合理得 6.1-10.0 分，较合理得 3.1-6.0 分，一般得 0-3.0 分。</p>
业绩 (5 分)	近三年（2022 年 1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须附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合同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第六条 进度款支付

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验收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编写《宝鸡市医养结合服务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医养结合服务工作实际，按照国家卫健委明确的编制指南，对我市“十四五”医养结合服务发展现状和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形成调研报告。根据“十五五”及中长期我市人口老龄化形式，特别是失能、高龄等老年人数量和分布预测，科学编制我市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软建设”和“硬投资”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

二、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1. 服务期：15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医养结合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要求，协助参加省发改委等部门组织的评审答辩，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宝鸡市列入“医养结合服务城乡统筹发展”建设城市予以支持。

三、合同签订

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在二十五日内签订合同。

四、服务地点：宝鸡市

五、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六、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沟通就服务内容、人员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XYRBJ-（2025）082

编写宝鸡市医养结合服务城乡统筹发 展工作实施方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承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财务状况报告
5. 税收缴纳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
7. 信用记录
8. 控股管理关系
9. 书面声明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4.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技术方案
2. 类似业绩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4.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以上 1-10 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月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4、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编写宝鸡市医养结合服务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XYRBJ-（2025）082

磋商首次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日历天）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编写宝鸡市医养结合服务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XYRBJ-（2025）082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编写宝鸡市医养结合服务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XYRBJ-（2025）082

磋商最终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日历天）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此最终磋商报价表请各单位提前盖好章手持，磋商过程中要求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时再填写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编写宝鸡市医养结合服务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XYRBJ-（2025）082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服务方案

(格式不限，各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投标方案说明)

2、类似业绩

附件一：

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间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考虑。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